

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劳动罚告〔2025〕23号

当事人类型：自然人

姓名：高飞

性别：男

住址：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新市区军民路3号20号楼3单元6号

年龄：■

证件号码：130406 ■ 0312

联系电话：■

投诉人张润涵反映其在广东横琴盛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工作期间，该公司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本单位于2025年1月26日立案调查。

投诉人赖宇锋反映于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3月14日在广东横琴盛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工作期间，该公司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本单位于2025年4月2日立案调查。

经调查，本单位于2025年8月30日向广东横琴盛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并确认的地址邮寄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5〕16号、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5〕34号），要求该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为张润涵、赖宇锋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已通过短信方式通知该公司负责人高飞，期间该公司未按要求整改。



以上事实有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情况登记表》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张润涵提供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劳动合同》;4.赖宇锋提供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5.询问(调查)笔录4份;6.《关于协助核查社会保险费相关情况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5〕958号);7.《关于协助核查张润涵、赖宇锋社会保险费的复函》;8.《责令改正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5〕16号、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5〕34号)及EMS邮单等材料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规定。

广东横琴盛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依法为其员工张润涵、赖宇锋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9号)第十条第一项:“情节较轻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10人的;”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第20项:“情节较轻:对用人单位1倍至2倍,对责任人员500元至1500元。”的

合作



4940072

规定，本案涉及人数2人，属于情节较轻的裁量档次，应对责任人员处500元至1500元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101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6-8841814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101室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5年10月13日